

21 世纪经济管理精品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外贸单证实务

梁树新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经济管理精品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外贸单证实务

梁树新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了外贸单证业务的基本程序及外贸单证业务中所涉及的各类主要单证。同时,还对外贸单证业务发生的基本背景做了详细阐述,并结合不同贸易方式对单证业务的内容做了分类详解,使读者通过本书的阅读可以获得关于外贸单证业务的比较系统全面的知识,从而提高从事外贸单证业务的实际业务能力。另外,本书还对外贸业务中出现的不同种类单证的内容分别逐项做了详细介绍,并对单证实制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讲解,从而提高读者制单业务的实际能力和业务技巧。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梁树新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21 世纪经济管理精品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7-302-34084-3

I. ①外… II. ①梁… III. ①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0362 号

责任编辑:杜 星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1.5

字 数:277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9.00 元

产品编号:052587-01

前言

单证业务是外贸业务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它涉及面广,内容繁杂,专业性强,差错率高,参与部门多,同时还具有非常强的法律意义,对于进出口企业履行合同义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做好单证工作是所有的外贸企业都必须认真面对的一个重要课题。本书从不同的角度对外贸单证工作做了系统全面的讲解和论述,旨在帮助企业的单证业务人员从外贸业务实践的角度认识和掌握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领,做好外贸单证工作。本书也可供大专院校的相关专业学生作为专业教材使用,从而为以后从事外贸单证工作打下坚实的知识基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了以下三个特点。

(1) 各项单据的介绍与该单据产生的业务背景相结合。这样可以使业务人员在了解单据本身业务要领的同时,还对单据的背景有充分的了解,从而增强了单据业务的针对性和协调性,避免一些不应当产生的错误与疏漏。

(2) 单据业务与相关国际惯例及法规相结合。本书在介绍各项单据工作要领的同时,还介绍了相关的重要国际法规及惯例,从而帮助业务人员提高单证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大大降低单据工作中的差错率。

(3) 单据业务内容讲解的系统性与精密性相结合。对于重要单据的内容,本书力求在结合业务实践的基础上逐项讲解,从而提高本书在实际单证业务工作中的指导性和示范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广泛吸收了银行、海关及外贸业务人员的意见,从而使本书的内容更加贴近业务实践。

本书由梁树新负责总体设计,编写了第一、二、三章的内容,并对其他各章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和修改。孔凡爱负责编写第四章,马丽娜负责编写第五章,康晓丽和李青峰负责编写第六章,李潇负责编写第七章,杨璐璐负责编写第八章,于静负责编写第九章,李福乾负责编写第十章。

由于外贸单证业务本身的复杂性及特殊背景关系,本书中的个别内容可能有读者有不同意见,在此我们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并进行交流。

编 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贸单证概述	1
第一节 外贸业务流程与外贸单证	1
一、外贸单证的意义与作用	1
二、外贸业务流程与外贸单证	2
第二节 外贸业务涉及的单证	7
一、根据单证的性质与作用划分	7
二、从结算方式的角度划分	12
第三节 外贸单证业务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14
一、单证一致	14
二、单单一致	15
三、单据要符合合同规定	15
四、单据要符合信用证规定	16
五、单据制作要符合国际贸易惯例	16
六、单据制作的真实性要求	16
七、单据的正确性要求	17
八、单据的完整性原则	18
九、单据的及时性原则	18
十、单据的简洁性原则	19
第四节 关于单据的国际惯例与规则	19
一、关于发票的惯例与法规	19
二、关于汇票的惯例与法规	19
三、关于运输单据的规则与惯例	20
四、关于商检单据的规则	21
五、关于保险单据的法规	22
六、关于通关单据的法规	22
七、关于结汇单据的法规	22
八、特殊单据制作环节的相关法规	22

第二章 外贸合同	23
第一节 合同的格式与基本内容	23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形式	23
二、书面合同的内容	24
第二节 合同的基本种类	26
一、销售合同	26
二、销售确认书	26
第三节 关于合同的国际惯例与公约	29
一、国际条约	29
二、国际惯例	30
三、国内法	30
第三章 外贸信用证	31
第一节 信用证的业务背景及基本特点	31
一、信用证的业务性质	31
二、信用证的基本特点	32
第二节 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	33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与格式	34
一、信用证的内容	34
二、信用证的格式	36
第四节 信用证的基本业务程序	39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介	41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产生的背景	41
二、UCP600 的内容及新变化	42
第四章 发票	44
第一节 发票的种类与作用	44
一、商业发票	44
二、形式发票	45
三、海关发票	47
四、领事发票	47
五、订单	47
六、增值税发票	48
七、厂商发票	49
八、联合发票	49
九、证实发票	50

第二节 商业发票及填制发票需要注意的问题	50
一、商业发票的主要内容	50
二、有关发票的信用证条款示例	50
三、商业发票的缮制	51
四、填制商业发票应注意的问题	55
第三节 海关发票及填写注意事项	57
一、海关发票的内容	57
二、海关发票的缮制	57
三、填写海关发票应注意的问题	61
第四节 关于发票的相关法律及国际公约	62
一、关于发票的定义	62
二、发票出票人的规定	62
三、发票受票人的规定	62
四、关于单据的审核标准	62
五、关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的描述	62
六、关于签章的规定	63
第五章 汇票	64
第一节 汇票的意义、作用和基本类型	64
一、汇票的含义	64
二、汇票的意义与作用	65
三、汇票的种类	65
第二节 汇票的内容与基本格式	66
一、汇票的内容及票据行为	66
二、汇票的基本格式	68
第三节 制作汇票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69
一、汇票号码(Draft No.)	69
二、出票条款(Drawn under)	69
三、出票地点及出票日期(Place and Date of Issue)	69
四、汇票金额(Amount)	69
五、付款期限(Tenor)	70
六、汇票的收款人(Payee)	70
七、无条件支付命令(Unconditional Order To Pay)	71
八、汇票的付款人(Drawee)	71
九、汇票的出票人(Signature of the Drawer)	71
十、关于付一不付二和付二不付一	71
第四节 关于汇票的相关法律及国际惯例	71
一、国际条约	72

二、国际惯例	72
三、国内法	72
第六章 运输单据	74
第一节 运输单据的意义与作用	74
第二节 出口货物托运委托书及装货单的制作	74
一、出口货物托运委托书的含义与作用	74
二、出口货物托运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75
三、装货单的含义和作用	76
第三节 装箱单及填制注意事项	78
一、装箱单的含义	78
二、装箱单的特点	79
三、装箱单的缮制内容与注意事项	79
第四节 海运提单及填制注意事项	83
一、海运提单的意义与作用	83
二、海运提单的格式与内容	83
三、海运提单的种类	87
第五节 航空运单及填制注意事项	95
一、航空运单的含义与性质	95
二、航空运单的分类	95
三、航空运单的主要内容	96
第六节 多式联运单据及填制注意事项	99
一、多式联运单据简介	99
二、多式联运单据分类	99
三、多式联运单据的内容	100
四、多式联运单据的签发	100
五、多式联运单据的保留	101
六、多式联运单据的转让	101
七、多式联运单据的特点与作用	101
第七节 铁路运单及相关注意事项	102
一、铁路运单简介	102
二、铁路运单的类型	102
三、铁路运单的特点	102
第八节 电子提单	103
一、电子提单简介	103
二、电子提单的相关法律问题	103
三、电子提单的内容与格式	104

第九节 邮政收据	104
一、邮包运输概述	104
二、邮政收据的含义及性质	105
三、邮政收据操作实务	105
第十节 关于运输单据的相关法律及国际惯例	105
第十一节 装船通知	106
一、装船通知的含义	106
二、装船通知的主要内容	106
三、装船通知的有关注意事项	106
四、装船通知实例分析	106
第七章 保险单据	108
第一节 保险单据的意义与作用	108
第二节 保险单据的种类	109
一、保险单	109
二、保险凭证	109
三、联合凭证	109
四、暂保单	109
五、预约保单	110
六、保险声明	110
七、批单	110
第三节 保险单据的填制及注意事项	110
第四节 关于保险单据的相关法律及国际惯例	114
一、UCP600 关于保险单据的相关规定	114
二、ISBP681 中关于保险单据的规定	115
第八章 商检证书及原产地证明	117
第一节 商检证书产生的过程及业务背景	117
一、报检	117
二、抽样	124
三、检验	124
四、签发证书	124
第二节 商检证书的种类与作用	125
一、商检证书的含义	125
二、商检证书的种类	125
三、商检证书的意义与作用	126
第三节 质量/数量检验证书的填制及注意问题	127
一、质量/数量检验证书缮制实例	127

二、填写商检证书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129
第四节 关于商检证书的相关法律及国际惯例	130
一、商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130
二、检验日期	131
三、证书语言	131
第五节 一般原产地证书及填制内容	131
一、一般原产地证书的含义与作用	131
二、一般原产地证明书缮制实例	133
第六节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及内容	137
一、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含义与申领程序	137
二、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缮制实例	139
第九章 报关单	146
第一节 报关单的意义与作用	146
第二节 出口报关单及填制	146
一、出口口岸	147
二、出口日期	147
三、申报日期	147
四、经营单位	147
五、发货单位	147
六、运输方式	148
七、贸易方式	148
八、结汇方式	148
九、许可证号	148
十、批准文号	148
十一、运抵国(地区)	148
十二、指运港	148
十三、境内货源地	149
十四、成交方式	149
十五、运费	149
十六、保费	149
十七、杂费	149
十八、合同协议号	149
十九、件数	149
二十、包装种类	150
二十一、毛重(千克)、净重(千克)	150
二十二、标记唛码及备注	150
二十三、项号	150

二十四、商品编号	150
二十五、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150
二十六、数量及单位	150
二十七、最终目的国(地区)	151
二十八、单价	151
二十九、总价	151
三十、币制	151
三十一、申报单位	151
三十二、填制日期	152
第三节 进口报关单及填制	153
一、进口口岸	153
二、进口日期	153
三、申报日期	153
四、经营单位	153
五、收货单位	154
六、征免性质	155
七、用途	155
八、运费、保费和杂费	155
第四节 填写报关单时需要注意的相关问题	155
一、真实性	155
二、唯一性	155
三、限制性	155
四、重点性	155
五、一致性	157
第十章 其他结汇单据	158
第一节 托收委托书	158
一、托收业务简介	158
二、托收委托书	159
第二节 银行水单	159
一、水单的来历	159
二、水单的种类	159
第三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	161
一、出口收汇核销单的作用	161
二、我国对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规定	161
三、核销单具体内容及填制方法	161
第四节 受益人声明	163
一、受益人声明的主要作用	163

二、受益人声明的类型	163
三、受益人声明的基本要求	163
第五节 承运人声明	164
一、船证分类	165
二、船证制作要求	166
第六节 进出口许可证	167
一、进出口许可证的含义	168
二、取得出口许可证的程序	168
参考文献	171

外贸单证概述

第一节 外贸业务流程与外贸单证

一、外贸单证的意义与作用

在外贸业务中有这样一句俗话：“交货不交单，等于白交货。”这句话充分反映了单据在外贸交易中的重要性。在外贸业务中，有关各方在履行自己的义务、主张自己的权利或者办理相关手续时，所依据的不是当事人的行为，而是依据能够证明这种行为发生过的单据。换句话说，即使进口商亲眼目睹了装船过程，确认装船行为已经发生过，但只要出口商提交不出规定的合格货物单据，进口商仍然可以不履行付款的义务，出口商也无法主张自己的权利，因为他要求进口商付款时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他没有向进口商提交能够证明他已经交货的合法的货运单据，也没有通过转让货运单据向出口商转移货物所有权。进口商付款所根据的不是出口商的交货行为，而是证明这种行为已经发生过的货运单据。况且，在没有单据的情况下，进口商即使付了款也不能从承运人处提走货物，更无法办理报关手续，因为提货和报关都需要提交规定的货运单据。由此可见，外贸单证在外贸业务中具有超出它所代表的货物本身的重要法律意义，绝不能把它们简单看成是交易货物的附属物。综合来看，外贸单证在对外贸易业务中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意义与作用。

(1) 它是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证明自己履行了合同义务或者主张自己的合同权利时必须提交的法律文件。比如出口商发货后提交的提单是证明出口商自己已经履行了交货义务的证明文件，通过提单，出口商和进口商都可以了解到在何时何地出口商将何种货物装上了哪个运输工具，还可以了解到所装货物的许多细节；同时，出口商也有权根据提单向进口商要求付款，这是他的合同权利。同样，出口商提交的商检证书是证明自己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合格货物的法律证明，只要货物合格，出口商同样有权要求进口商付款。总之，出口商在证明自己履约的时候不能只凭声明，而必须提交规定的单证。

(2) 它是国家有关部门对对外贸易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比如，海关通过对对外贸易关系人所提交的单证的审核，依法办理货物进出口的核准、关税的征收及其他相关手续，从而维护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在这个过程中，有关部门所依据的主要就是单据。只有在有关部门认为必要的特殊情况下，才会检查单据背后的货物。单据是否完备、内容是否正确，直接影响着对外贸易业务是否能够顺畅地进行，因此也会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

(3) 外贸单证也是外贸结算的重要法律依据。在办理托收业务结算时，出口商提交规定的单据以证明自己已经履约，而进口商通过审核单据确定自己是否应当付款。在这

个过程中双方都是通过单据证明自己履行义务或者主张自己的权利。如果单据出现问题,出口商不能通过口头说明证明自己,同样进口商也有权因单据的瑕疵而对外拒付。所以,即使货物合格,只要单据不合格,出口商仍然拿不回货款。在信用证业务中,单据的作用就更加明显了。银行只是根据单据确定是否应当付款,而不管货物实际情况如何。关于信用证下单据的审核将会在第三章专门论述。

(4) 外贸单证还是交易双方处理商业纠纷和索赔理赔的重要法律依据。外贸业务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是比较复杂的,发生纠纷的原因大多是因为交易中的某一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者一方认为另一方未能这样履行义务。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必须要厘清事实,分清责任,才能合理地解决纠纷。而在这个过程中,一方要想证明自己履行了义务,或者想证明对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往往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这个时候,单据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由此来看,重视单证工作,也是外贸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综上所述,外贸单证并不是外贸货物的简单附属物,从法律角度来看,它在交易过程中具有比货物本身更为重要的法律意义和作用。企业如果只重视货物本身,而忽视了单证工作,就很可能会有在外贸业务中蒙受不应有的损失。

二、外贸业务流程与外贸单证

外贸单证是在外贸业务的不同环节中产生的,分别具有不同的功能与特点。从事外贸单证业务的人员必须对外贸的业务流程及业务背景具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才能真正处理好单证业务和各个技术细节,从而为国际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那么外贸业务的流程究竟是怎样的呢?实际上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也会经常遇到一些对外贸业务不太了解的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外贸究竟是怎么做的呢?”懂外贸的人都知道,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并不是很容易回答的。因为外贸有许多不同的做法。这主要取决于你选择的价格术语、结算方式和运输方式等因素。比如,做 FOB 和做 CIF 时的业务程序就不太一样;而同样是做 CIF,用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结算和用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方式结算时的程序也不一样,所涉及的单据也不完全一样。所以,外贸单证业务人员首先一定要对外贸业务的基本流程有一个清楚的了解,这是做好外贸单证工作的一个重要前提。

下面我们首先对几种主要的外贸业务流程及所涉及的单据做介绍。

(一) L/C 付款方式下的 CIF 交易

这是一种相对比较复杂的业务程序,其基本流程大体如下。

(1) 进出口商双方签订进出口合同,并在合同中规定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这个环节中产生的一个重要文件就是货物买卖合同(Sales Contract, S/C)。它规定了双方在贸易业务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也会对业务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类单证做出相关的明确规定。

(2) 进口商申请开证。这个环节里,进口商要向规定的银行提出开证申请,填写开证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同时,银行对开证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可为其开证。这时会出现一个开证申请书。如果银行认为开证申请人资信可靠,便会为进口商开出信用证。这时会产生一个重要的法律文件,即信用证。

(3) 开证行开证并将信用证寄交通知行。信用证一般应当通过通知行转交受益人,这时的受益人实际上就是出口商。

(4) 通知行审证核押并鉴定信用证真伪后将信用证交受益人。

(5) 受益人审证。审核收到的信用证是受益人必须重视的一项重要工作。受益人必须对信用证的条款逐项严格审查,如果发现有与合同不符或不可接受之处,则必须立即通过开证行退证改证。特别是信用证会对出口商要提交的各项单据做出明确的规定。受益人必须认真审核,以确定自己是否能够提供这些单证。

(6) 信用证审核无误后,出口商便开始备货生产,同时联系运输工具,确定船期;另外还要组织货物报验,办理货物投保手续,然后办理货物报关,待上述手续办完后办理货物装船,再向船公司缴纳运费领取正式提单。这是出口企业最忙碌的时节,在这个过程中集中产生了大量的货物单证,包括检验证书(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C/I)或产地证明(Certificate of Origin, C/O)、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报关单(Customs declaration)及提单(Bill of Lading, B/L)等装运单据。这些单据都是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出具的,对于出口企业来讲属于不可控单据。

(7) 制单交单。在备齐上述单据后,出口商还必须按规定备齐信用证要求的其他各项单据,主要是汇票(Bill of Exchange)、各类发票(Invoice)、受益人声明(Beneficiary's Statement)或厂商出具的其他装箱证明(Packing List)等。然后在规定的日期内向议付行交单议付。在这个环节里,出口商要认真做好制单工作,确保各项单据内容与信用证相符,然后向当地银行交单并办理结汇手续。

(8) 议付行审单并确认单证一致后办理议付。在这个环节中,除了前面提到的单据外,还会产生银行水单(Bank Slip)等结汇单据。然后议付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单据转国外开证行或付款行。对于资信好的企业,银行可以通过押汇的方式预先付款给出口商,这样对出口商资金周转有利,但银行要承担一定的商业风险;而对资信欠佳的企业,银行多采取收妥结汇方式。

(9) 开证行或付款行审单并确认单证严格相符后将货款支付议付行。

(10) 开证行付款后向进口商要求付款赎单。

(11) 进口商付款后取得货运单据并提货。然后对货物进行复验,如果出现问题可以启动索赔程序。

(12) 对于可以办理出口退税的产品,企业可以根据规定提交相关单证办理出口退税。比如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退税专用联)、出口收汇核销单原件(退税专用联)或远期收汇备案证明、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税款抵扣联)、出口发票原件、《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原件等。

L/C 结算方式下的 CIF 业务流程参见图 1-1。

(二) D/P 结算方式下的 CIF 交易流程

(1) 进出口商双方签订进出口合同,并在合同中规定采用 D/P 方式结算。与 L/C 方式一样,这个环节中同样产生了一个重要文件,即货物买卖合同(S/C)。它规定了双方在贸易业务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也对出口企业所必须提交的各类单证做出了明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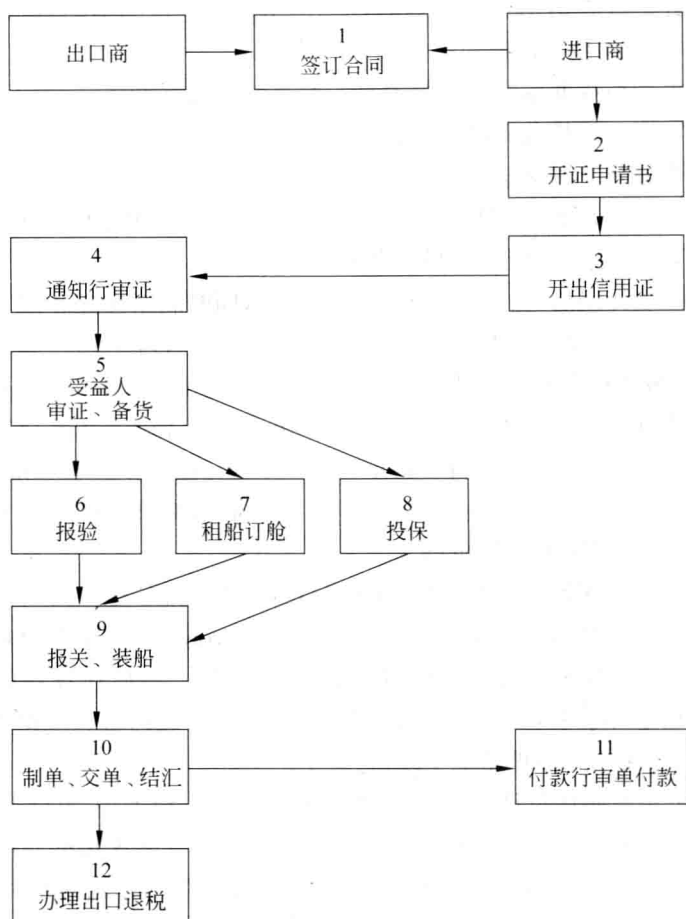


图 1-1 L/C 结算方式下的 CIF 业务流程

(2) 出口商进入履约阶段,要开始备货生产,并且联系运输工具,确定船期;同时还要组织货物报验,办理货物投保手续,然后办理货物报关,待上述手续办完后办理货物装船,然后向船公司缴纳运费领取正式提单。这些工作与 L/C 方式下出口企业履约工作一样。在这个过程中出口企业会备齐各项货物单证,包括检验证书或产地证明、保险单、报关单及提单等装运单据。

(3) 在备齐上述单证后,出口商还必须按规定备齐合同要求的其他各项单据,主要包括汇票、各类发票、受益人声明或厂商出具的其他装箱证明等。总之,凡是出口合同所规定的出口商必须交齐的单据,无论是其他部门出具的还是出口商自己缮制的,出口商必须全部备齐,并且要保证在内容上符合合同的规定,在正副本的份数上也要符合要求。

(4) 出口商到当地银行即托收行办理托收委托手续。填写托收委托书,说明托收的条件及要求,并提交全套货运单据和汇票。

(5) 银行审核无误后同意办理托收,并向国外代理行即代收行发出托收委托,转交跟单汇票。

(6) 国外代收行接受托收行的托收委托后,即根据托收委托书中的指示向托收委托

书中的付款人即进口商提出付款赎单的要求。

(7) 进口商接到通知后即来行审核单据。在审单并确认单据内容与合同内容要求相一致后,即按照要求先行付款,然后代收行便根据托收委托书中的指示将全套货运单据交进口商。如果是承兑交单时,进口商不用付款,而只需将汇票承兑即可取得货运单据。然后在汇票到期日再办理付款。

(8) 代收行将收得的货款按规定转入托收行指定的账户。

(9) 托收行按规定与出口商办理结汇手续。出口商取得银行水单。

(10) 进口商取得货运单据后即可办理提货。如果货物质量有问题便可启动索赔程序。

(11) 如果符合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规定,出口企业在办理结算后可按国家规定办理出口退税手续。所需资料与 L/C 方式下相同。

托收方式下所涉及的单证要少于信用证方式。因此从单证业务的角度来看是一种相对简单的交易方式。

D/P 结算方式下的 CIF 交易流程参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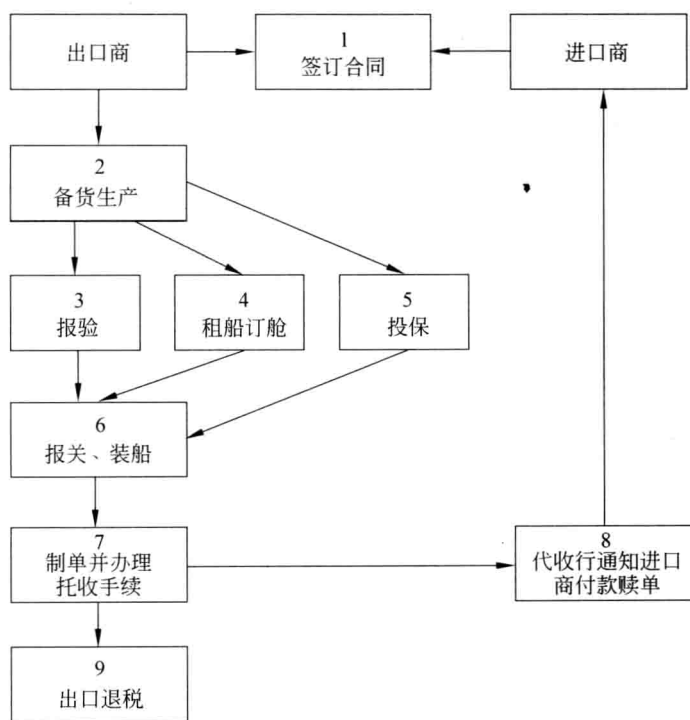


图 1-2 D/P 结算方式下的 CIF 业务流程

(三) T/T 付款方式下的 CIF 交易

(1) 进出口商双方签订进出口合同,并在合同中规定采用 T/T 方式结算。与 L/C 和 D/P 方式一样,这个环节中同样也产生了一个重要文件,即货物买卖合同。它规定了双方在贸易业务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也对出口企业所必须提交的各类单证做出了明确规定。